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仕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讨论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8 日